

# 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职责任务清单

# 目 录

1.办公室.....	3
2.企业党建工作和国资综合业务科.....	4

#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代 管事业单位党的 建设工作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负责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三) 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文稿。</p> <p>(四) 承担政府信息和党务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信息化等工作。</p> <p>(五)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六) 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指导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工作。</p> <p>(七) 负责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p> <p>(八) 牵头负责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p> <p>(九) 负责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p> <p>(十) 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文工作事项</li> <li>2. 发文工作事项</li> <li>3. 会务工作事项</li> <li>4. 督查督办工作事项</li> <li>5. 机要保密工作事项</li> <li>6. 档案管理工作事项</li> <li>7. 信访工作事项</li> <li>8. 安全、应急、值班工作事项</li> <li>9. 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工作事项</li> <li>10. 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事项</li> <li>11. 国有资产管理事项</li> <li>12.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事项</li> <li>13.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li> <li>14. 机关信息化工作事项</li> <li>15. 局机关法律事务工作事项</li> <li>16. 机构编制工作事项</li> <li>17. 人事管理工作事项</li> <li>18.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li> <li>19. 业务和工作人员考核</li> <li>20. 干部选拔</li> <li>21.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事项</li> <li>2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li> <li>23.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事项</li> <li>24. 工资管理工作事项</li> <li>25. 印章使用管理工作事项</li> <li>26.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事项</li> <li>27. 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li> <li>28.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li> <li>29.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li> </ol>

## 2. 企业党建工作和国资综合业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区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p> <p>(三) 牵头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区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p> <p>(四) 牵头负责区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p> <p>(五) 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p>	<p>(一) 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p> <p>(二) 指导、协调、落实所监管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p> <p>(三)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五)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p> <p>(六)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p> <p>(七) 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p> <p>(八) 指导所监管企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p> <p>(九) 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p> <p>(十) 负责研究提出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p> <p>(十一) 负责审核所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p> <p>(十二) 负责拟订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审核监督。</p> <p>(十三) 牵头组织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实施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工作。</p> <p>(十四) 负责研究提出完善全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制度办法。</p> <p>(十五) 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p> <p>(十六) 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p> <p>(十七) 审核所出资企业资本金变动、发债方案。</p> <p>(十八) 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p> <p>(十九)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p>(二十) 负责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二十一) 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li> <li>2. 指导、协调、落实所监管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li> <li>3.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li> <li>5.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li> <li>6.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li> <li>7. 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li> <li>8. 指导所监管企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li> <li>9. 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li> <li>10. 负责研究提出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li> <li>11. 负责审核所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li> <li>12. 负责拟订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审核监督。</li> <li>13. 牵头组织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实施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工作。</li> <li>14. 负责研究提出完善全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制度办法。</li> <li>15. 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li> <li>16. 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li> <li>17. 审核所出资企业资本金变动、发债方案。</li> <li>18. 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li> </ol>

<p>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六) 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七) 参与制定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牵头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p> <p>(八) 牵头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 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p> <p>(九) 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p>	<p>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对企业财务状况实施监督。</p> <p>(二十二) 承办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p> <p>(二十三) 负责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p> <p>(二十四) 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p> <p>(二十五) 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风险管控。</p> <p>(二十六) 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 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 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p> <p>(二十七) 负责各方面监督成果在局内科室和所监管企业的综合利用工作。</p> <p>(二十八) 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发现或者移交的问题, 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 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p> <p>(二十九) 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提出相关人员薪酬以及奖惩建议。</p> <p>(三十) 推进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三十一) 负责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指导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p> <p>(三十二) 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制度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十三) 负责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行质量, 对区属国有企业运行状况进行调度、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p> <p>(三十四) 牵头拟订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建议。</p> <p>(三十五) 负责研究建立健全区属国有资本运作制度, 拟订所出资企业合并、合资等重组方案, 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p> <p>(三十六) 承担接收区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有关工作。</p> <p>(三十七) 指导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 组织审议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报告。</p> <p>(三十八) 牵头区国资局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p> <p>(三十九) 负责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有关工作。</p>	<p>19.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p>20. 负责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21. 承办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批工作。</p> <p>22. 负责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p> <p>23. 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p> <p>24. 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 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 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p> <p>25. 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发现或者移交的问题, 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 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p> <p>26. 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提出相关人员薪酬以及奖惩建议。</p> <p>27. 推进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28. 负责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指导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p> <p>29. 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制度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p> <p>30. 负责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行质量, 对区属国有企业运行状况进行调度、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p> <p>31. 牵头拟订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建议。</p> <p>32. 负责研究建立健全区属国有资本运作制度。</p> <p>33. 拟订所出资企业合并、合资等重组方案。</p> <p>34. 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p> <p>35. 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承担接收区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有关工作。</p> <p>36. 指导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p>
--	--	---

<p>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p> <p>(十)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四十)研究提出推进所监管企业资本证券化的意见,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首发上市,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项。</p> <p>(四十一)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p> <p>(四十二)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p> <p>(四十三)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p> <p>(四十四)负责牵头组织所监管企业对外合作发展。</p> <p>(四十五)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本部门和所监管企业在境内外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p> <p>(四十六)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四十七)负责联系驻地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有关工作。</p> <p>(四十八)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p> <p>(四十九)负责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p>	<p>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组织审议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报告。</p> <p>37.牵头区国资局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p> <p>38.负责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有关工作。</p> <p>39.研究提出推进所监管企业资本证券化的意见,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首发上市。</p> <p>40.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项。</p> <p>41.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p> <p>42.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p> <p>43.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p> <p>44.负责牵头组织所监管企业对外合作发展。</p> <p>45.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本部门和所监管企业在境内外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p> <p>46.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47.负责联系驻地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有关工作。</p> <p>48.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p> <p>49.负责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p> <p>50.建立完善所监管企业有关董事、财务总监考核制度,做好考核评价等日常管理。</p>
---	---	--